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凯敏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1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1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9次会议,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我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21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均投出赞成票。同时,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4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对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对相关议案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相关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了检查,在任期内就公司 2021 年度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21 年 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林毅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翁文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2021年4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2、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参与公开竞拍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竞拍事项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审阅，同意《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等情况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双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协商方式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2、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针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董事会应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整改，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5、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证券投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说明。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审阅，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充分体现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3、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2021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前年度未经审议且目前尚存在的违规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为 34,928.50 万元

(未含利息等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9%, 截止本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为 33,570.95 万元 (未含利息等费用), 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金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是否已解除
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广州连卡福名品有限公司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有限责任担保	是	否
公司	林永飞	周志聪	15,000 万元	13,642.45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公司、林永飞	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	林峰国	1,928.50 万元	642.83 万元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合计			34,928.50 万元	32,285.28 万元			

经公司核查, 上述担保事项为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发生,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 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不予追认, 并且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 主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如果公司财产受损, 公司必将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同时,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 进行整章建制, 严格规范合同审批、公章使用流程。

除上述以前年度存在的违规担保外, 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针对上述以前年度发生的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的进展, 积极献言献策, 敦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 尽快消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以前年度通过收取预付款项、投资款项及收现等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24,691.21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等相关公告将前述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披露。

经公司追讨，瑞丰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陆续还款 497.83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尚余 24,193.38 万元未归还，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5%。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除上述以前年度发生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针对上述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瑞丰集团以前年度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并敦促公司董事会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消除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

2、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2021年度任期内召集了6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3、本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1年度任期内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设定选择标准，根据公司内部程序进行选择，审查并提出建议，报董事会审议。

4、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1年4月15日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审议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考虑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2021年任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凯敏

2022 年 4 月 26 日